

(三) 會計資訊系

會計資訊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(115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
必修	會計學(上)	4	4	必修	中級會計(上)	4	4
必修	會計學(下)	4	4	必修	中級會計(下)	4	4
必修	租稅法規(上)	2	2	必修	高等會計(一)	2	2
必修	租稅法規(下)	2	2	必修	高等會計(二)	2	2
必修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2	2	必修	審計學(一)	2	2
必修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2	2	必修	審計學(二)	2	2
必修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三)	2	2	必修	審計學(三)	2	2
選修	商事法	2	2	選修	會計專題研討	2	2
選修	記帳法規	2	2	選修	企業會計準則	2	2
選修	稅務會計	2	2	選修	企業租稅規劃與策略	2	2
選修	證券交易法	2	2	選修	高等會計(三)	2	2
選修	租稅申報實務	2	2	選修	會計師查核實務	2	2
選修	記帳士資訊應用系統	2	2	選修	永續報導與確信	2	2
選修	財務報表分析	2	2				

註：

1.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

(1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

(2)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

2.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3.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
4.會計學、中級會計、租稅法規課程，必須先修習(上)之課程後，方可修(下)之課程。

5.高等會計、審計學及成本與管理會計須先修習(一)後，方可修(二)；修完(二)後，方可修(三)

6.會計學須先修習完畢後，方可修中級會計、高等會計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審計學等課程。